

法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及对中国的启示

吴彬¹, 刘珊²

(1. 华中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作为国际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命名制度发源地之一的法国,其地理标志立法在经过 100 多年的不断发展,建立了完善合理而又卓有成效的商标及原产地名称保护法律制度,为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南欧国家所效仿。在阐述法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对比中法两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在现实制度、资源拥有状况和历史因素的差异,提出法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保护对我国的启示:选择专门立法模式;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行业协会;明确行政部门的职责;防止地理标志通用化等。

关键词 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 受控原产地名称; 司法保护; 农业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DF 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3)06-0121-06

地理标志被纳入国际法律保护已有百余年的历史,早在 1883 年缔结的《巴黎公约》中即对地理标志保护作了规定,其后又相继签署了 1891 年的《马德里协定》和 1958 年的《里斯本协定》,1994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设立专节对地理标志保护进行了规定。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也通过国内法对本国的地理标志资源进行了法律保护,其中法国是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的发源地,也是成功实施这一制度的国家之一^[1]。法国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也对欧洲国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的专门法保护制度均是在借鉴法国受控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lee, AOC)制度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即使如美国这种地理标志资源稀少的国家,也借鉴了法国的制度建立了葡萄酒和烈性酒的标签管理制度。我国是一个地理标志资源大国,有许多农产品具备地理标志的条件,而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起步晚,不健全,使得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因此,全面了解并借鉴法国健全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完善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制度,对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保持地理标志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传承传统工艺、历史文化具有重大意义。本文通过对中法两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对比分析,提出我国应根据地理标志保护的具体情况,借鉴法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关于立法模式、行业协会管理、政府职责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一、法国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法国法最早使用原产地名称这个概念,在法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中原产地名称制度也是其核心法律制度。该原产地名称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大概 3 个阶段:1905 年到 1919 年的初始期,1919 年至 1935 年的成熟期以及 1935 年以后的转型期。100 多年间,法国建立了一系列独具该国历史与特点的以受控原产地名称为核心的原产地名称制度,并在不断完善和发展。

1. 1905—1919: 制度建立初始期

法国关于地理标志的首部法律颁布于 1905 年 8 月 1 日。该法规定,政府机构成为认定原产地名称的主要负责机构,由政府统一行使原产地名称的命名,并区分那些使用了原产地名称的产品。根据 1905 年法,由中央政府派遣到各地方的代表决定哪个区域可以使用某个原产地名称。1908 年 8 月 5 日之后的相关法律批准了首批原产地葡萄酒,包括香槟、干邑白兰地等。

1905 年法确定了原产地名称的命名制度,同时国家开始对原产地名称进行市场干预,而不再允许生产者自行决定。因此,这标志着法国原产地名称保护走向了现代意义上的立法,同时开启了政府行使行政手段管理原产地名称的序幕。

2. 1919—1935: 制度建立成熟期

1919 年法将原产地命名权由政府交给法院,法官掌握着原产地名称使用的认定或确认权力,该法同时也明确了法官在认定原产地名称应该考虑的因素。该法规定原产地名称是一项集体权利,申请者通过法院宣告便可注册原产地名称,该原产地名称不能进入公共领域,在本质上不能视为通用。

《1925 年洛克福奶酪保护法案》使得奶酪成为第一个除了葡萄酒之外获得原产地名称的产品。

1927 年 7 月 22 日国民大会制定了新的原产地名称保护法,该法规定由立法机关自身决定法国的哪些部分被允许使用“香槟”原产地,并在 1919 年建立的标准中增加了新的因素加以考虑。至此,原产地名称就其与产品质量之间的的关联程度上,已基本建立原产地名称彻底摆脱了货源标志的影子。

法国法院在 1919 年到 1935 年之间通过的一系列法案,强调了原产地名称被保护的主要原因在于特定地区的条件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因而,法国法院确立了原产地名称产品与货源标志产品的区别^[2]。

3. 1935 年以后: 制度转型期

1935 年 7 月 30 日法国颁布了关于受控葡萄酒原产地名称的法令,这标志着法国原产地名称制度发生了重大转变。该法的最大贡献是建立了法国原产地名称制度的重要内容——受控原产地名称(简称 AOC)和葡萄酒、烈酒国家委员。这 2 个制度基本上构成了法国独具特色的 AOC 制度。

1935 年开始建立的 AOC 制度,最初主要适用于葡萄酒和奶酪 2 种产品。1990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法律在彻底修改了先前《1919 年法》的基础上,取代了早先的“原产地名称”概念,引入了受控原产地名称,并将受控原产地名称扩大到农产品和食品^[3]。当然,1990 年 7 月 2 日法颁布之前的法令法规所确定的葡萄酒和奶酪原产地名称自动获得了 AOC,但是对 1990 年之前法院认定的和通过行政程序确认的烈酒原产地名称给予一个 5 年期限,向 INAO 申请注册 AOC。基于受控原产地产品范围的扩大,原国家葡萄酒和烈性酒国家委员会于 1947 年更名为国家原产地名称局。

法国农产品原产地名称制度一直使用原产地名称或是受控原产地名称,为了实施欧盟颁布的 2081/92 条例,法国通过制定 1994 年 1 月 3 日第 94—2 号法,将地理标志的新概念引入到法国法律

中,将 AOC 和 GIs 适用范围不仅仅限于葡萄酒和烈酒,扩大到所有农产品^[4]。自此之后,法国 AOC 获得了欧洲各国的承认。

二、法国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法国完善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包括严格的 AOC 制度、系统的注册制度、行政管理与保护制度、司法确认制度等,这些制度组成了法国完备、健全、严格的原产地名称制度,使得法国原产地产品形成了享誉国内外的名牌产品,农民也从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收益和实惠。

1. 受控原产地名称(AOC 制度)

原产地名称贯穿着法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始终,《1990 年法》将受控原产地名称取代了原产地名称。《1994 年法》将受控原产地名称的适用范围由葡萄酒和烈性酒扩大到奶酪和整个农产品、食品。受控原产地名称制度确立了受控原产地名称,建立起一个单独的国家原产地名称局,使得受控原产地名称制度成为法国原产地名称制度最具特色的部分。

与普通原产地名称制度相比,法国 AOC 制度具有以下 2 个基本特点:第一,AOC 的认定机构是国家葡萄酒和烈酒原产地名称局,并且由其决定谁有权使用以及使用的标准、对违法使用的处罚和如何在国外寻求保护。这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使 INAO 成为 AOC 在法律上的所有人。第二,根据 AOC 制度,原产地名称的命名及使用要经过层层批准,并且规定了从事 AOC 下的产品及相关环节都需要满足的条件。

AOC 制度的适用需要依赖 2 个因素,首先,它需要界定生产地理区域、固定生产方法、阐述产品原产地的证据、详细说明和描述产品与原产地之间的联系。其次,强制性控制 AOC 制度在生产、交易方面的行为。在立法中,法国 AOC 与 1992 年欧共体发布的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第 208/92 号条例中规定的 PDO 类似。AOC 经过确定之后,即受严格保护。任何未经授权将已注册地理名称用于产品类型上的行为,都是禁止的。一旦地理名称被注册为原产地名称,就不能被视为通用词语。因而,生产者随之拥有了使用该原产地名称的排他权利,无论产品性质、类型如何,禁止他人在该产品上使用此名称。这样,才可能会避免减弱原产地名称的声誉。

由于AOC一经注册,该地理名称就不能视为通用词语,则AOC也不会成为通用的。而且AOC的地理符号不能在近似产品或其他产品上使用,由此可见,AOC作为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使得法国成为世界上少有的实施最严格、最彻底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家。由于AOC不属于任何人,所以并不存在财产的所有人,而这正是法国地理标志制度与美国地理标志制度实质上区别的地方。虽然有学者批判法国AOC制度过于官僚,而且耗费财力,但是它的确在发展法国葡萄酒产业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2. 注册制度

法国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程序与欧共体第208/92号条例中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类似。

AOC注册申请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者必须组建一个行业协会,INAO不受理生产则以私人名义提出的注册申请。基于这种限制,每一个AOC都会有相应的行业协会。INAO负责受控原产地名称注册的审核,并负责原产地名称在国外免受侵犯,完成国际保护任务。INAO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参加诉讼。

生产者提交的申请文件必须包括申请AOC的理由,保护该产品的原因;相关技术、经济、法律文件以证明地区与产品典型特征之间联系的证据;对产品声誉的证明、名称使用及产品声誉有关信息和独创性的证明;对网络、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比较的附加值等的财经分析;对terrior的描述^[5],等等。这些申请资料要经过不同级别的部门和委员会的连续审查。接到申请后,INAO再制定一份文件提交给地理标志问题咨询机构—INAO国家委员会。该国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品是否符合条件作出决定,若国家委员会同意认定该名称,INAO随后成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继续调查精确制定该名称产品生产条件。INAO根据调查事实作出批准与否的行政决定,若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符合注册条件之后,才可能获得批准,否则被驳回^[4]。

申请被批准后,INAO要确定该原产地名称所在区域以及适用范围,此时INAO会请有关地理、土壤方面的专家、行业委员会、消费者代表等来定义生产区域,并进行公开调查。国家委员会起草一份认定该原产地名称法令,由农业部签发法令,并且和财政部联名发布在官方期刊上公告。

在整个注册程序中,生产者除了在申请和核准

上处于主动角色,从总体上来看,INAO一直属于高高在上的审核、调查位置,这似乎与AOC制度强调生产者的参与不一致。然而仔细研究AOC制度,就可发现在生产者在原产地名认定起着重要作用的两个文件一起草申请名称认定文本和形成INAO的报告中起着主动和积极作用。

3. 行政管理与保护机制

法国在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过程中有很完善的行政主管制度,各个部门各司其职,互不干涉,相互配合。法国负责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的部门除了INAO以外还有农业部统计办公室、法国地理标志命名研究所、竞争消费与反诈骗署和关税与增值税总局^[6]。这些机构隶属于法国农业部、经济部或财政部等,是法国政府为了更好地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监管下设的机构。

INAO全称为葡萄酒和烈酒国家委员会,后更名为国家原产地名称局。该机构在AOC注册申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生产者要获得AOC必需向INAO提出申请,INAO经过层层程序,审定申请的条件,最终批准申请,获得INAO批准的AOC不能进入公共领域,生产者享有排他权利。INAO的组成成员都要经过政府的任命,包括政府代表、消费者代表、相关行业代表等等。INAO下设葡萄酒和烈酒、农产品和食品等委员会共同负责各个行业的AOC认定工作。

法国地理标志命名研究所,顾名思义,主要针对地理标志命名工作。该研究所对申请地理标志是否命名听取社会各个代表的意见如相关专家、行业代表、消费者代表等等,并提起大区评审委员会批准。农业部统计办公室是农业部设立的下属部门,专门从事原产地名称数据的统计和汇编管理工作。

竞争、消费与反诈骗署是法国财政部的下属部门,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市场流通和交易过程中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之间和销售者之间公平竞争,监管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

关税与增值税总局隶属于法国经济部,通过税收经济杠杆来调整地理标志产品的种植和贸易并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关税途径检查地理标志产品对外流通的正当性,该部门负责统计产品对外贸易量,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的良好生产、销售、对外交流。

法国悠久的葡萄酒历史和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使得法国在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专门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法国为了

更好地贯彻和执行严苛的原产地名称保护,成立了详尽的行政部门,每个部门对地理标志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但由于繁琐的行政管理也削弱了市场竞争,导致了生产者缺乏创新的动力。

4. 司法保护制度

法国司法系统分为普通司法和行政司法,相应地有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普通法院中有民事司法诉讼和刑事司法诉讼,刑事法院又分为轻罪诉讼和重罪诉讼等^[7]。生产者通过两种司法程序可以有有效的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这样不仅能够抑制侵权行为的发生,而且能够为原产地名称的合理使用提供正当的方式。

普通法院中,地理标志纠纷案件理所当然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并且作为简易案件审理,但在刑事司法中地理标志纠纷只能构成轻罪诉讼,经轻罪法庭审判,重罪法庭是犯罪情节严重审判,地理标志纠纷不涉及此种审判。民事法庭作出的禁止性判决,不但对诉讼当事人有效,同时诉讼地区所有生产者、种植者和制造者若继续使用该地理标志或明知行为会侵犯他人权利仍继续使用的,均为非法行为。被侵权者此时可以提起轻罪诉讼,要求违法者停止侵权行为,并对违法者处以罚款或监禁。

行政法院中,生产者可以通过行政程序确定原产地名称,又称为行政确认,相比民事诉讼,行政确认赋予生产者主动权,在地理标志受到侵害之前得到法院的保护,提前主动防止他人的侵害,这个诉讼更加积极有效,或更有利于事前保护。

法国通过普通司法保护和行政司法保护申请者得到行政法院法令后,当地政府通过该法令划定地理场所,确定该地理标志所有的特点和质量。2种系统对受控原产地名称提供了最大程度的保护。当生产者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或是刑事诉讼来弥补损失或是制止侵权行为。同时生产者也可以主动向行政法院来确认原产地名称,其效力与司法确认的原产地名称具有同样的效力。

三、法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法国农业发达、历史悠久、地理标志丰富,通过有关地理标志的特别立法或针对某种或某类产品制定特别法保护本国特色资源,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地理标志注册、维护等工作,这种保护模式强调了地理标志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说是对地理标志最充分、最

具体的一种高水平的保护模式。而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几千年来形成了许多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名、特、优产品。这些产品本身具有极高的商业经济价值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地理标志也被誉为是中国知识产权的优势之处。因而,我国在现实制度、地理标志资源拥有状况和历史因素与法国都较为接近,借鉴法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选择专门立法模式

目前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方面的法律文件有《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都有涉及地理标志保护,表面上权利人有多重法律保护其权利,事实上众多法律对一个法律问题都有规定很容易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由于制定法律的主体职权不明确,也造成地理标志保护的混乱局面。上述法律法规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过于宽泛和笼统,在立法背景、立法目的、颁布时间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地理标志具体规定也散落在这些法律法规中,而且各个法规之间针对地理标志的规定又缺乏协调。这种混乱的保护模式使得我国在地理标志立法上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我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目前法律只有《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部分事项,其他都是部门规章或是管理办法,而世贸组织只承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关于规章、办法这些立法层次较低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事项世贸组织是不予承认的,这样我国合法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在国际上得不到国际组织或是其他国家的承认,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更加困难了。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广阔地域,农业区划多样,农耕文明悠远,地理标志资源极其丰富。然而,现存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立法层次低、保护力度不足,法国作为一个农业发达,葡萄酒享誉国外的发达国家,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在经历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相当完善,因此我国的立法选择从长远来看应该以法国模式为经验,建立地理标志专门法律保护制度,结束我国“法出多门”的局面。

2.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行业协会

我国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这些产品中很多都带有地域的特殊品质和人文因素,蕴含着巨大的地理标志开发潜力。并且,地理标志商誉是某一特定地区的生产者经过长期的生产和经营而获得的,不

能被少数企业所独享。由于众多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导致其管理十分不便,若生产者组成行业协会更便于对地理标志的注册与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规定了行业协会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地理标志。但是,地理标志申请和管理有关的行业协会及农业推广站却往往因为自身不发达,无法承担起相应的推广和保护工作,因而培育和扶持行业协会也是很重要的。

在法国,生产者提出申请 AOC 必须建立一个行业协会,因为 INAO 规定只能通过相关行业保护协会才能申请原产地名称。基于此,法国已经注册的 AOC 如葡萄酒、烈酒都有自己的行业协会。在法国,行业协会除了在注册和申请 AOC 中发挥重要最用以外,它还还为政府与企业沟通起到了搭线的作用,协助政府机构协调生产者、销售者等各方利益,监督使用原产地名称的行为;对 AOC 生产者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培训,协助生产者保障 AOC 的质量。

在目前我国行业协会制度不成熟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引入政府干预。目前来看,我国地理标志管理权力放在了行政机构的手中,但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行政地位使其在监督和管理中更多使用行政手段不利于地理标志市场化的发展,而行业协会的性质是地理标志生产者自己的自律组织,更加贴近市场,对本行业的情况更加了解,也更加积极维护自身利益^[9]。因此,可以在加强政府干预的前提下,引导行业协会在地理标志中发挥作用,建立政府机构管理为外在主导,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内在控制的协同机制。

3. 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能

由于受当今世界上最主要 2 个地理标志资源发达国家——美国和法国的影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融汇了美国商标法保护和法国专门法保护的混合模式,该模式之下存在了双轨制的管理体制。生产者可以根据《商标法》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也可以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向质检总局申请,将产品分别注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是地理标志^[9]。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因管理权限不明或重叠,导致对管理的争执和冲突,各自为政,而生产者对此也产生很多权利的混乱,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区别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对于在先取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如何与地理标志衔接

等等,使得生产者感到无所适从,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我国在行政管理方面出现交叉执法、各部门相互冲突的现象,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目前关于地理标志立法的混乱,没有统一的法律,各个部门依据自己制定的部门规章办事。法国在专门立法之下成立了完善的监督和管理行政部门,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职责和权限,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流通、储存全过程实施严格地监督和管理。法国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根据上文我国应该制定地理标志的专门法律,各部门依据统一的法律各司其职,互不干涉,相互之间配合。

4. 防止地理标志通用化

法国专门法模式最大的特色是其原产地名称制度,而 AOC 制度又是原产地名称制度的核心。AOC 制度的申请和注册程序和条件很严格,对 AOC 的各个环节,包括生产、流通、销售等实施严格的规定。一旦确认后,不会进入公共领域,也不会视为通用名称^[10]。在 AOC 制度之下,法国成功地保护产品的产地特点和地域特色,从而保护了原产地名称的显著性。

根据 TRIPS 协定第 24.6 条规定:如果一成员的地理标志在其他成员已经成为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那么其他成员没有义务对该地理标志提供 TRIPS 协定所要求的保护。因而,地理标志来源国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地理标志弱化为通用名称,这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非常不利的。作为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国家,我国以前并没有作出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安排,只是为了履行 TRIPS 协议才开始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因此,必然会面临因立法历史所导致的一些已演变为通用名称的地理标志应该如何保护的问题。我国在处理地理标志与通用名称问题时,应该注意到不能因为我国历史上尚未对某产品地理标志实施保护则成为该地理标志名称变为通用名称的原因,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生产者对一些产地名称没有寻求法律保护的事实而成为该名称成为通用名称的借口^[11]。

四、结语

通过对法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国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不仅历史悠久、制度完善,而且无论是法律制度还是管理制度都是比较成熟的。因而借鉴法国的经验和制度很有必要,

但是法律借鉴要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具体情况和地理标志发展的现状,相信随着我国对“三农”问题的关注力度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会越来越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冯寿波. 论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保护——以 TRIPS 协议为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2] 董炳和. 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构建以利益分享为基础的权力体系[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96.
- [3] 赵小平.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54.
- [4] 王笑冰. 法国对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J]. 电子知识产权, 2006, 4(2): 16-21.
- [5] TUINSI S, STATEN L. GIs protec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uniformity not Extension[J]. Journal of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arch 2005: 135-143.
- [6] 李小民.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机制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05.
- [7] 李忠. 法国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及借鉴[J]. 企业视界, 2005(6): 5-9.
- [8] 张晨.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法律保护机制研究[D]. 天津: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 2009.
- [9] 王小晶. 我国地理标志立法保护问题分析[J]. 法治与社会, 2012, 2(1): 238-240.
- [10] 赵小平.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72.
- [11] 田芙蓉.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128.

Leg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France and Its Revelation for China

WU Bin¹, LIU Shan²

(1.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As one of the cradles of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appellations of origin, France, after 100 years of development i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egislation, has established perfect,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legal system in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appellations of origin, which is followed by European countries, especially by countries in southern Europe. Based on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basic content of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France,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about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in such aspects as current system, resource conditions and historical elements,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suggestions on how to strengthen and perfect the protection of Chin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hoose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establish and perfe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ssociations, specify the dutie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avoid universaliz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Key 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OC; legal protection;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 金会平)